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採購契約之環境安全衛生條款

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承攬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公共工程，應依據甲方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辦理，遵守並簽署甲方「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」、「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」以落實職業安全及強化公共工程防災作為。
- 二、乙方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，於實施危險作業前，應事先向甲方提出危險作業許可申請及填寫申請書，未經甲方許可嚴禁私自作業。
- 三、乙方應派有證照人員實施（1）危險物、特定化學物質、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（2）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（3）電氣感電安全管理（4）營建安全管理；依規定儲存使用運送化學品，依安全作業標準作危險性機械設備，主動出示合格之管理、操作、許可講證照備查；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有專人督導指揮，危險性機械設備及電氣設備需實施自機動檢查，需有電氣設備檢查合格標示、防止漏電裝置、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標示、環保安全衛生圖示及標示，以確保勞工作業之安全與衛生。
- 四、乙方應落實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勞工安全衛生訓練
 - 1、開工前應依承攬規模與性質設置管理組織及合格之管理人員，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。
 - 2、對擬任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，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。
 - （二）交通安全（含第三人安全）

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。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，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備，並應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甲方核准。
 - （三）勞工安全
 - 1、工程施工期間，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，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、火災之防範。
 - 2、工程施工期間，發生緊急事故，影響工地內外生命財產安全時，應採取必要適當行動，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，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八小時內向甲方報告。
 - （四）勞工衛生

工程施工期間，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制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、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章之規定，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。

- (五) 乙方建立「施工災情通報查報系統」，以確保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災害時，能立即採取有效之救援措施，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，使人員、機具及設備等所遭受之災害減到最低程度。
- (六) 乙方應做好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，包括：
- 1、災害處理或緊急救護組織。
 - 2、緊急應變設備或器材之事前準備。
 - 3、明定急救醫院。
 - 4、公告緊急連絡電話（負責人、急救醫院、搶救單位）。
 - 5、緊急應變人員之編組與訓練。
- (七) 事故與災害發生時乙方應辦理措施：
- 1、緊急動員「災害處理或緊急救護」組織。
 - 2、迅速採取急救與搶救措施。
 - 3、連絡當地消防機關、警察機關、醫院或相關單位（如管線單位）。
 - 4、疏散人員。
 - 5、調查災害狀況、原因，向有關單位報告。
 - 6、人員及設備善後處理。
- (八) 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，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，並依職業安全法令及施工計畫中緊急應變計畫通知相關單位人員。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，承攬廠商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- 1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2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 - 3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- 4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- 發生上述職業災害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承攬廠商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